

收文日期	109. 2. 5-
編號	2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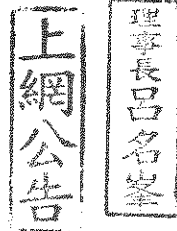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晨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e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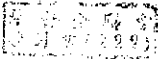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範疫情於醫院內傳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加強落實門、急診病人分流機制及限制陪(訪)客等感染管制措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3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09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輻射防護會 主委 執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yyshih@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範疫情於醫院內傳播，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門、急診病人分流機制及限制陪(訪)客等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已有擴大趨勢，且我國已有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病人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於急診檢傷與門診務必確實執行就醫病人TOCC的問診；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及動線規劃；若發現疑似病人應立即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以降低傳播風險。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一)出入醫院務必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落實手部衛生。於醫療院所出入口、門診、急診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進入醫院請佩戴口罩，並應有協助就醫民眾與陪病者未佩戴口罩的機制，如主動提供口罩或口罩販

售之服務。

(二)加強病人分流機制，於醫院出入口、急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發燒之就醫民眾與陪病者的機制，如紅外線體溫監測、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

(三)強化陪病者及訪客發燒監測，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訪客及陪病者，禁止進入病房。每一病人之陪病者及訪客至多2人為原則。

(四)在門、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與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以提供發病前14日內曾有疫區旅遊史，且有發燒及咳嗽等症狀病人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採檢時應維持房門關閉，醫療照護人員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穿著防水隔離衣、護目鏡或面罩，且僅容許執行處置必須人員留在診療室中，減少受暴露人數。

三、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教材等，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四、另醫院如有採購外科口罩、N95口罩及防護衣需求，可至疾病管制署N95口罩與防護衣採購案承攬廠商電子平台(網址：<http://n95.mtcm Mercury.com.tw>；連絡人:張耀宗先生；手機:0936977312；電郵:arthurchang@ms.mtcm Mercury.com.tw)及該署外科口罩採購案承攬廠商電子

平台(網址：<http://mask.medbuy.com.tw/Company.action>；
連絡人:林仁德先生；手機:0927103623；電郵:ren@unet.
net.tw)訂購。

正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指揮官 **周志浩**

訂

線